

九、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【展示室】及【工作坊】管理須知

本須知乃針對臺音館【展示室】及臺音館【工作坊】規定，所有外租或使用單位及人員皆有遵守之義務，以避免產生人員傷害及物品之損壞。

- (一)申請單位於確認租用後，其負責人應與本中心人員協商召開技術協調會時間，確認如何使用及規畫場地空間，並研討確認與本中心之間的技術相關事宜。本中心建議開會日期至少應於使用前五工作天，如因故未開會協商技術而造成裝台及人員安全問題，本中心有權因安全考量取消租用。
- (二)申請單位需確實填報場地使用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於獲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依通知前來辦理租用手續，並預先繳費。
- (三)申請單位需於使用前預付保證金，如有器材損壞，結案時一律由保證金內扣除，或與本中心協商修復或償還器材。
- (四)租用開放時間：租用開放時間：上午8點至下午1點、下午1點至5點、晚上6點至10點，超時時段晚上10點到午夜12點。如有特殊狀況由本中心自行決定者則不在此限。
- (五)整天為時段租借方式，未滿時段者將以整段計算。惟超時借用時段以小時為單位，不足一小時部份需依一小時金額計費。
- (六)臨時取消預約時，須提前五工作天通知本中心聯絡人，並處理相關退費程序。
- (七)申請單位依活動需求自行管理食物及飲料，場地使用結束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與本中心進行點收。
- (八)本中心不負申請單位私人物品保管責任，申請單位攜帶的設備，需自行管理，如有任何遺失與本中心無涉。
- (九)本場地禁止使用明火。
- (十)如需本中心提供任何協助及設備，須於租用時提出，並事先與本中心管理人員協商各項器材調度事宜。如借用本中心設備，亦須與本中心聯絡人於使用前進行點交並於場地使用後歸還。

- (十一) 嚴禁任何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於本中心為著作之「重製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」等行為，如有違反，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本中心若因申請單位違法行為而被訴及致生損害，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。
- (十二) 申請單位如未遵守本須知各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之權利，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十三)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中心建築體設置不當所致者外，均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，本中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，亦同。
- (十四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